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張慧芬

即告訴人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新臺幣貳佰萬元准予發還張慧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為聲請人即告訴人張慧芬所有、被詐騙之款項，爰聲請將上開現金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此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17 條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告訴人張慧芬告訴被告柯書亞、黃德宥、陳嵩杰、陳俊瑜等人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在案，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8號判決可查。而扣案如主文所示之款項（見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0974601600 號卷〈下稱警一卷〉第19頁），為聲請人被詐騙而面交予被告柯書亞等人後，嗣為警察逮獲被告而扣得在案此情，業據被告柯書亞等人供陳在卷，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，足認上開扣案之200萬元乃係聲請人被詐騙後交付被告柯書亞之款項無訛。聲請人聲請發還其所有扣案如主文所示之款項，經查未經本院上開判決諭知沒收，目前亦查無繼續扣押或留存之必要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准予發還聲請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142 條第1 項、第31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銘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陳雅雯